

## 个人客户提交资信证明材料清单

营业部:

序号	一、必须提交	是否原件	是否提交	备注
1	客户普通证券账户卡	是		
2	有效身份证明原件(包括但不限于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有效护照等);	是		
3	有固定工作的工作证明材料(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证、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、聘任合同等)	是		
4	居住证明材料(包括但不限于最近连续三个月的固定电话费、水电煤(燃)气费、有线电视费、物业管理费等交费凭据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等)	是		
序号	二、选择提交	是否必须提交	是否提交	备注
1	如申请人的房产已办理按揭贷款,或者在任何一家银行办理过综合消费贷款(如车贷、房屋装修贷款等)需提供最近不少于三个月的还款证明(原件)	否		
2	收入证明(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代发工资记录、单位开具的收入证明、所得税扣缴凭证、公积金交缴证明等,)	否		
3	自有房产证明(原件)	否		
4	存期不少于6个月的活期储蓄存折(原件)	否		
5	存期不少于3个月的一年期(含)以上定期存单(原件)	否		
6	尚未到期(不少于6个月)的凭证式国债(原件)	否		
7	申请人其他证明材料,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书、专业资格证书等(原件)	否		
8	申请人的配偶信息,如:姓名、身份证件、结婚证、职业信息等。	否		
9	其他金融机构(如银行、各大城市资信机构)的信用评估(评级)报告	否		
10	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			
合计材料份数:		提交日期:		
申请人:		推荐人:		
融资融券业务专岗:				

注: 1、营业部留存原件及原件复印件, 将扫描件上传融资融券部。

2、对于上述要求客户选择提交的资信材料, 我们将依据客户的实际提交情况, 参照征信因子对应项目的分值对客户进行主观加、减分值的评价。